

# 中泰·景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息披露报告（第二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景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景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2 亿元（分期发行）

信托计划期限：各期限均为 24 个月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62 0010 0100 8145 27

开户行（托管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资金用于毕节市工业园区黔西北产业园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

信托经理：张益龙

运营经理：王麒

###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 2 亿元全部用于向兴农公司购买债权，兴农公司于 2 年融资期届满之时进行溢价回购。

2、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200,317,927.88 元

信托计划收入：18,474,726.26 元

信托计划支出：9,990,100.00 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5,194,738.00 元

累计分配收益：8,166,698.38 元

### 三、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中泰信托已与兴农公司、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

2) 中泰信托与毕节市开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保证合同》。

3) 中泰信托、兴农公司、监管行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4) 中泰信托与毕节市天河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抵押合同》。

5) 中泰信托与毕节市七星关区兴农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成立至今，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